

# 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本科生 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华南农办[2015]58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优、资助、以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综合测评以学校科学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综合测评结果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二章 测评体系

**第四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评分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部分组成，计算方法及各部分分值为：

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测评成绩（20分）+智育测评成绩（65分）+体育测评成绩（5分）+美育测评成绩（5分）+劳育测评成绩（5分）

**第五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观念等方面的认识及行为表现。具体计算方法为：

德育测评成绩=德育基础分（10分）+德育互评分（5分）+德育素质加分（5分）+德育扣分

其中：德育扣分不超过前三项得分之和。

（一）德育基础分及互评分分别由个人、班级同学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进行，主要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1.政治觉悟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 2.思想水平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坚决抵制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3.道德品质

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继承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遵守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自觉养成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 4.法纪观念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参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根据以上要求对学生符合以上标准的程度进行评分，德育基础分最高分 **10** 分，满分同学不超过本班人数的 **25%**。班内互评分最高分 **5** 分，无满分人数限制。

## （二）德育素质加分

以学生在团学及其他学生组织任职为依据；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主题教育活动、文明创建活动、学风建设活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获得的表彰或奖励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5** 分。

如下具体项目，学生可申请德育奖励加分：

注：因德育奖励加分由 **10** 分改为 **5** 分，故以下各项均在原分值基础上减半。

### 1. 荣誉称号加分。

#### （1）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 分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模范引领计划先进个人等	国家级	<b>4</b>
	省部级	<b>2</b>
	市、校级	<b>1</b>
	院级	<b>0.5</b>
“三好学生”称号	国家级	<b>4</b>
	省部级	<b>2</b>

	市级	1
模范引领计划先进个人	校级标兵奖	1
	校级提名奖	0.75
	院级标兵奖	0.5
	院级提名奖	0.25

(2) 团体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 分
先进党支部、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红旗团委/学生会、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文明宿舍等	国家级	4
	省部级	2
	市、校级	1
	院级	0.5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 分
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	校级标兵奖	1
	校级提名奖	0.75
	院级标兵奖	0.5
	院级提名奖	0.25

注：同类荣誉称号只可按最高分值加分，不得重复。

校运会、校水运会、院运会、院水运会等获“道德风尚奖”、积分排名奖及同等类型奖项获得单位的全体同学可申请加 0.1 分。

2. 社会工作加分。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原则上任期满一年（以聘书为准），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学校学生会、团委正副职学生干部	2.5
学校学生会、团委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	2
学院学生会、团委、党务等学院登记在册的学生组织及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正副职学生干部、教官团大队长、辅导员	2
教官团中队长、副指导员、年级管理委员会、	1.7
学院学生会、团委、党务等学院登记在册的学生组织及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	1.5
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 兼职辅导员、教官团学员、心理助理班主任	1.5
学院学生会、团委等学院登记在册的学生兴趣社团及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兴趣社团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	1.3
其他党支部、团支委、班委、学生组织干事	1.2
宿舍长	0.1

学院登记在册的学生组织：人文与法学学院团委学生会、党务工作室、党委信息中心、晴天心理工作室、人文与法学学院红十字会、勤耘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就业与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校学生科技与创新联合会、校红十字会、校广播站、校新媒体中心团队、校报学生记者社、校学生工作通讯社、

校职业规划园、校阳光团队、校史馆文化宣传团、校勤工助学服务队、校大学生自强社、校青年廉政社、校党委办公室学生综合信息部、校党委学生组织员队伍、校教学信息员队伍、校自管会等。

学院学生会、团委等学院登记在册的学生兴趣社团：人文艺术团、模拟联合国、粤法传媒中心、校园文化创意社、**法律实践教学中心、中文实践教学中心**。

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兴趣社团：校团委、校社团联合会批准注册成立的学生社团，如演讲与口才协会、书画社等。

注：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核定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为对应核对分值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3.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通报表扬的，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
国家级	4
省部级	2
市、校级	1
院级	0.5

4.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0.5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5. 积极参加学风建设活动，例如学院组织的早读、晚自修活动、学习经验交流会讲座、普通学生活动等 0.1 分/次；积极参与院级以上特色竞赛活动未获奖按 0.12 分/次，总分不超过 1 分。

6. 积极参加学校、广东省、全国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提高大学生廉洁诚信意识，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可给予加分，总分不超过 1 分。

7. 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类级别思想教育或成绩，经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讨论，于具体活动发布中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

8. 自觉增强宿舍安全意识，营造整洁卫生、文明有序的宿舍环境，学校宿舍安全卫生检查结果获得优异成绩加分，加分标准为以 90 分为起点（含 90 分），每增加 2 分，可加综测 0.1 分/人/次。学院宿舍卫生检查结果 95 分以上加 0.2 分，90-94 分加 0.1 分。

类 别		加 分
学校宿舍安全卫生 检查总评结果加分	90-92 分（含 90 分）	0.1 分/人/次
	92-94 分（含 92 分）	0.2 分/人/次
	94-96 分（含 94 分）	0.3 分/人/次
	96-98 分（含 96 分）	0.4 分/人/次
	98-100 分（含 98 分）	0.5 分/人/次
类 别		加 分
学院宿舍安全卫生 检查总评结果加分	90-95 分（含 90 分）	0.1 分/人/次
	95-100 分（含 95 分）	0.2 分/人/次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

序，由学院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累加总分不得超过5分。

### （三）德育扣分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在综合测评中扣分，标准如下：

#### 1. 个人扣分项

类别		扣 分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且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的	迟到、早退	0.1/次
	旷课	0.5分/节
	不按时报到、注册	2分/次
	无故缺席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	0.5分/次
	破坏校园环境，违背校园文明	0.5分/次
	在宿舍使用大于或等于1200瓦的大功率电器	1分/次
	在宿舍饲养宠物	1分/次
	擅自移动或拆卸书桌、床铺等宿舍内家具	1分/次
	未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	2分/次
	其他通报批评情况	0.1-2分/次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	警告	4分/次
	严重警告	5分/次
	记过	6分/次
	留校察看	7分/次



## 2. 团体扣分项

类别		扣 分
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	学院	1分/次/人
	学校	2分/次/人

学校宿舍安全卫生检查结果不满 86 分，每下降 3 分，扣 0.1 分/人/次，每次扣满 1 分封顶。

类别		扣 分
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总评结果扣分	86-90 分（含 86 分）	不扣分
	83-86 分（含 83 分）	0.1 分/次/人
	80-83 分（含 80 分）	0.2 分/次/人
	77-80 分（含 77 分）	0.3 分/次/人
	74-77 分（含 74 分）	0.4 分/次/人
	71-74 分（含 71 分）	0.5 分/次/人
	68-71 分（含 68 分）	0.6 分/次/人
	65-68 分（含 65 分）	0.7 分/次/人
	62-65 分（含 62 分）	0.8 分/次/人
	59-62 分（含 59 分）	0.9 分/次/人
59 分及以下	1 分/次/人	

注：以上两条均以“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处、总务部组织老师和学生社区自管会成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结果为依据，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华农学生社区”查看总评结果。

3. 学院宿舍卫生检查。**80-89** 不加分也不扣分，**60-79** 扣 **0.1**，不及格按原办法团体扣分项的“不合格”宿舍扣分标准执行，扣 **1** 分/人/次。

类别		扣分
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总评结果扣分	80分-90分（含80分）	不扣分
	60分-80分（含60分）	0.1分/次/人
	59分及以下	1分/次/人

注：（1）学院宿舍安全卫生以“学院生活权益部、生委、楼栋党支部等成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结果为依据，可在院网及学院官微“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查看结果。

（2）跨学院或者跨区宿舍的同学可自由选择是否接受检查，如需接受检查，请提前联系学院检查组。

**第六条** 智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以学生学年度平均绩点为主要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智育测评成绩=智育基础分（55分）+智育创新能力加分（10分）

$$\text{智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 \times 55$$

(一) 智育基础分

学生的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数据为准。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不计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

(二) 智育创新能力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获得有效申请专利受理、参加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或成果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10 分。

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第 1 作者	第 2-3 作者	第 4-6 作者
SCI、SSCI、EI	8	6	3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6	4	2
CPCI、A&HCI、有 CN 刊号的一般期刊	3	0	0

注：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

2. 被授予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 获得者	团体项目 负责人	团体项目 其他成员
发明专利	4	3	1.5

实用新型专利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5

注：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3. 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承担的工作	加分
参编章节	2
主要编委成员	3
副主编	4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5
专著第一作者	6
独立专著	8

对著作做出贡献，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但有书面感谢等，可酌情加 1 分。

4. 参加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加分标准如下：

(1) 个人项目加分

级 别	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际级	10	8	6	5
国家级	8	5	3	2
省级	6	3	2	1.5
市、校级	3	2	1	0.8
院级	2	1	0.5	0.3

参赛未获奖	0.1 分
-------	-------

(2) 团体项目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加 分	
		负责人	主要成员
国际级	一等奖	10	8
	二等奖	8	6
	三等奖	6	4
	优秀奖	5	3
国家级	一等奖	8	6
	二等奖	5	4
	三等奖	3	2
	优秀奖	2	1.5
省级	一等奖	6	4
	二等奖	3	2
	三等奖	2	1
	优秀奖	1.5	0.8
市、校 级	一等奖	3	2
	二等奖	2	1
	三等奖	1	0.5
	优秀奖	0.8	0.4
院级	一等奖	1	0.5
	二等奖	0.5	0.25
	三等奖	0.25	0.15
	优秀奖	0.15	0.1
参赛未获奖		0.05 分	

注：①团体项目中的院级加分标准由学院自定。

②科研课题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按标准 1、2 加分，其他科研成果，按标准 3 加分，结题不再加分；如若期间不产生科研成果，能按时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4.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参赛成员
国家级	3	2
省市级	2	1
校级	1	0.5
院级	0.5	0.3
参与未立项	0.05 分	

注：项目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成功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6. 创建创业实体，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3	1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备注】团队核心成员由团队负责人确定，不超过 2 人，且需在每年 9 月初将负责人与核心成员名单交由年级辅导员备案才能在综测中加分。

7. 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级各类智育相关加分项目，学院将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

8. 本年度获职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教师资格证书）可申请加 2 分，颁发部门必须是国家认可机关，总分不得超过 2 分。

9. 本年度通过英语四级（425 分及以上）、六级（425 分及以上）、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计算机等级考试（60 分合格及以上）、托福（90 分及以上）、雅思（6.5 及以上）等技能证书可加 1 分，各等级证书大学期间四个年度只能加一次，每年度该项加分总分不得超过 2 分。

注：驾照不加分。

10. 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提交成果但未获奖时按 0.1 分/次，团体项目参与分值减半。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根据获奖人数自定获奖等级；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

**第七条** 体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意识、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体测成绩和参加体育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测评成绩=体育基础分（3 分） +体育竞赛加分（2 分）

(一) 体育基础分。根据学生体测成绩如下公式折算：

$$\text{体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体测分数}}{120} \times 3$$

(二) 体育竞赛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及取得的成绩为依据。满分为 2 分，加分标准如下：

注：因体育奖励加分由 5 分改为 2 分，故以下各项均在原分值基础上按比例折算。

### 1. 个人项目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 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以上	2	1.6	1.2	0.4
校级	1.2	0.8	0.4	0.2
院级	0.8	0.4	0.2	0.08

### 2. 团体项目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 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以上	2	1.6	1.2	0.4
校级	0.8	0.5	0.2	0.12
院级	0.4	0.2	0.12	0.08

本学年多次参加体育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超过 2 分。



注：篮球班级赛等获团体荣誉由参赛同学加分。阳光体育先进个人及先进班级按校级第**4-8**名分值加分。

**第八条** 美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以学生美育素质综合表现及参加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美育测评成绩=美育基础分（**3**分）+美育活动加分（**2**分）

（一）美育基础分。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开展，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学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学生对世界优秀艺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理解和传承；学生参加美育素质相关课程修读及培训情况等。具体评分标准为：

美育素质基础分要求学生每学年主动学习并观看**2**次主题教育活动、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美育相关活动（即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网络文化等活动）获**3**分，参与**1**次获**1.5**分，未参与不得分。

（二）美育活动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美育活动情况，以及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为依据，累计不超过**2**分。

1.主题教育活动、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获奖加分。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网络文化等活动获奖者，个人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	1.6	1.2	0.8
省部级	1.6	1.2	0.8	0.4
市、校级	1.2	0.8	0.4	0.2
院级	0.8	0.4	0.2	0.12
参与未获奖	0.1			

团体项目加分标准分值减半。

2.在院级及以上正规刊物或官方媒体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0.05分/次，总分不得超过0.75分。

3.“美育活动加分”具体要求：学生本人自觉学习并观看主题教育活动、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美育相关活动（即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网络文化等活动）作为加分依据，可加0.1/次，总分不超过1分。

注：当学生每学年作为观众学习并观看主题教育活动、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美育相关活动大于或等于3次（美育基础分中所含2次不再加分）时方可选择此项加分。

**第九条** 劳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劳动品质。以学生参加校园日常生活劳动、社会公益劳动等方面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育测评成绩=劳育基础分（3分）+劳育实践加分（2分）

(一) 劳育素质基础分。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进行，主要依据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正确观念；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吃苦耐劳。

具体评分要求：每一学期，学生本人需自觉参与 1 次学院组织的义务劳动，即每学期参与 1 次义务劳动可得 1.5 分。

(二) 劳育实践加分。

#### 1. 劳育荣誉称号加分

志愿服务、“三下乡”、军事技能训练等实践活动先进个人或积极分子	国家级	2
	省部级	1
	市、校级	0.5
	院级	0.25

2. 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包括学生社区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活动，0.05 分/2 小时，总分不超过 2 分。

注：志愿时用途仅可选择入党或综测加分其中一种。

3. “劳育实践加分”具体要求：学生本人自觉参与学院组织的宿舍卫生清洁、校园环境维护等劳动，及其它服务性劳动的表现作为加分依据，可加 0.1 分/次，总分不超过 1 分。

注：义务劳动不等同志愿服务。当学生每学年度参与义务劳动大于或等于 3 次（劳育基础分中所含 2 次不再加分）时方可选择此项加分。

### 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评优条件

**第十条** 综合测评奖项包括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先进班集体奖，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本科生人数比例、本科生班级比例核算奖励指标（比例核算结果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并下达至各学院。

**第十一条** 综合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

（一）“丁颖”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本科生最高荣誉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即为“丁颖”奖学金获得者，由学校颁发“丁颖”奖学金证书。

（二）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2%，奖学金金额为 3000 元/人，并授予“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三）二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6%，奖学金金额为 2000 元/人，并授予“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四）三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0%，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人。

综合奖学金申报者的本学年平均绩点须达 3.00 及以上。

**第十二条** 单项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单项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学习进步奖、学习优秀奖除外），奖学金金额为 500 元/人。

1. 社会工作优秀奖。在社会工作方面成绩显著，其事迹引起较大社会反响者。

2. 文体活动优秀奖。在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汇演、展览中获奖者。

3. 科技创新优秀奖。在科技竞赛、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申报科技成果等方面成绩突出者。

4. 精神文明奖。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受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5. 社会实践奖。在暑期三下乡、社会服务、学生教官训练等社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者。

6. 创业实践奖。在创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并受到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7. 学习进步奖。学习成绩绩点在班内或本专业排名进步 50% 以上者。

8. 学习优秀奖。学习成绩绩点在本专业排名 5% 以内者。

**第十三条** 先进班集体奖励。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班总数的 10%，奖励金额为 3000 元/班，并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奖金用作班集体活动经费，由班委会管理使用。

先进班集体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全班同学政治立场正确、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思政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表现突出；

2. 班委和团支委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全班同学围绕学校、学院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3. 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全班同学能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无人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

4. 学习气氛浓厚。上课、教学实习出勤率达 95% 及以上，学习成绩整体及格率 90% 及以上；50% 及以上学生的平均成绩绩点达到 3.00（工科类专业绩点达到 2.80）及以上。经常组织学术交流活 动，学术论文、科技创新成果等突出；

5. 班风好，集体荣誉感强。全班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团结友爱，尊敬师长，爱护公物。

6. 班委会制度健全，考勤记录完整，工作制度健全。

**第十四条** “丁颖创新班”奖学金评选指标单列，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 5%、10%、15%。

**第十五条** 综合奖学金与单项奖学金两者只能申请其一，不能同时申请。综合测评奖项可与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时申请，并颁发相应的证书，但不重复发放奖金，只取最高级别发放。

**第十六条** 凡在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综合测评奖项评选。

- (一) 受到学校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 (二) 该学年考试、考查科目有不及格的；
- (三) 没有按教学计划参加考试的；
- (四) 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 (五)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符合学校评奖评优基本要求的。

## **第四章 测评及评优实施**

**第十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全校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八条** 各学院成立由主管学院学生工作的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年级成立由分管本年级学生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具体组织、指导、监督本年级各班级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各学生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及其他学生代表至少7名成员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九条** 综合测评按照个人自评、班级评议、年级审核、学院审批、学校复核程序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自我评价，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班评议小组。

（二）班级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组织开展班内互评工作，并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给出测评成绩并公布，无异议后，提交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

（三）年级审核。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全年级的测评材料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批。

（四）学院审批。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年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批后，向各年级同学公布测评总成绩及排定名次，并将测评结果公示3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将更改后的结果公示3天。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学校复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布各学院测评结果。

**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按照个人申报、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学院存档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最终评定的综合测评排名，结合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条件，学生本人或班级向学院提交对应奖项的申报材料



(二) 学院审核。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后，将审核通过的拟获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 学校审批。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学院的报送材料，报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及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后，对获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

(四) 学院存档。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学生的评优鉴定表存入学生档案。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非毕业班学生于每年9月进行，毕业班学生于每年4月进行。

**第二十二条** 综合测评奖学金在测评及评优结束后一次性发放到获奖个人或集体。毕业生综合测评奖项只颁发荣誉证书，不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国际班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年内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在转入学院进行，具体操作由转入学院自定。休学、延期毕业学生不参与综合测评及评优。

**第二十五条** 同一学年度内，同一类别（作品、成绩、项目

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级别计算加分,不累计加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中,须如实填报材料。如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结合实际,在本办法框架内制定本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经学院公示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后实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2022 学年度开始实施。

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级别计算加分,不累计加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中,须如实填报材料。如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结合实际,在本办法框架内制定本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经学院公示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后实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2022 学年度开始实施。